

財團法人頂埔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緣起：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第55屆家長會顏義信會長及全體家長委員鑒於本校貧困學童就學非常需要關懷，以「己立立人，己達達人」的精神，特發起地方仕紳及熱心人士籌募基金，以孳息方式成立助學獎學金，期盼發揮大家的力量，給予努力上進的優秀或貧困兒童更多的鼓勵和幫助。經過多年努力，業於民國98年6月19日依法設立財團法人頂埔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特將原有之德馨與石萬發等獎學金融合成為「財團法人頂埔教育基金會獎學金」，以獎勵頂埔地區成績優良學子。

二、辦理宗旨：

- (一) 激發學生努力向上精神，敦品勵學。
- (二) 培養讀書風氣，塑造優良學風。

三、獎助對象：

現就讀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頂埔國小）在學學生及目前就讀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不含空專、空大、進修補校及研究所）之頂埔國小畢業之校友，且前一學年度（國小為前一學期）總成績國小組總平均達85分以上者（包括85分），國中組總平均達85分以上者（包括85分），高中（職）組總平均達75分以上者（包括75分），大專院校組總平均達75分以上者（包括75分）之優秀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四、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 國小組（含幼兒園）每班1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1,000元整。
- (二) 國中組20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2,000元整。
- (三) 高中（職）組12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整。
- (四) 大專院校組10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6,000元整。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度受理申請一次，國小組訂於每年3月份辦理，國

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組訂於每年9月份辦理，申請日期依本會每年度公告日期為準。

- (二) 除國小組由頂埔國小各班級導師協助推薦成績優良學生名單，其它組別申請人應自行填妥申請書（每戶家庭以一名申請為限），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指定地點，同時檢附成績證明書(正本)及頂埔國小畢業證書或其它佐證資料之影本備查，逾時不受理申請。
- (三) 當年度獲本獎學金之校友於之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如：111年度獲獎之校友，112年度及113年度不得再申請，於114年度始可再提出申請。)
- (四) 本獎學金各項申請文件、填寫資料、證明等不全者，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亦不得要求補件，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六、 審查：

- (一) 本獎學金該年度如遇申請人數多於名額時，依成績高低優先發給，成績相同者由本會抽籤決定。申請人數少於名額時，董事會保有調整各組名額之權利。
- (二) 本獎學金每年度依申請情形，由本會董事會進行審查作業，遇有爭議之情事，亦以董事會決議為主。

七、 附則：

本辦法經本會基金會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年1月21日經第五屆第3次董事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109年1月16日經第六屆第2次董事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109年1月16日經第六屆第4次董事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112年4月12日經第七屆第4次董事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